

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19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牧股份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分配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2024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中牧股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具体如下：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定，2023 年度中牧股份实现净利润 346,935,892.57 元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03,051,611.99 元。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1,021,148,26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9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,516,642.94 元，约占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15%。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、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分配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中牧股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中牧股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依据2023年度经营业绩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资金需求、发展阶段需求等因素，拟订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实施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0 日